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9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

处置措施的议案》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 Anmin Zheng（郑安民）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郑耀、马敏、辜长明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需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含当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9 日 08 时 00 分-08 时 5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汪方华 电话：0532-88706015 传真：88705263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第 100 号 邮政编码：2661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